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审核活动 管理方案补充规定（暂行）

鉴于近期东北、华北部分地区疫情二次爆发和疫情防控日趋常态化的客观环境，依据 IAF《COV-ID-19(新冠疫情)爆发期间 IAF 的常见问题》（以下简称“IAF 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为确保审核人员和受审核方人员的安全健康，同时为客户持续提供有效的认证审核服务，促进疫情爆发地区复工复产，特制定此补充规定。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新冠疫情应急机制

1.1 成立疫情常态化条件下认证审核管理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海英

副组长：刘继平、段文浩

成员：李海英、刘继平、段文浩、刘振铎、刘旭、周清、常晓民、杨坚、李文京、杨景辉、张静。

其职责：

1) 定期或不定期跟踪疫情发展情况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政策；

2)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及时制定、调整不同阶段、不同地区认证审核活动管理方案管理政策；

3) 监督、检查、指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审核活动管理方案》和相关要求以及本补充规定的有效实施。

4)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审核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管控对接以及相

关问题处置。

1.2 建立各地疫情风险级别信息动态跟踪制度

1) 由综合部定期跟踪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发布的各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信息，下载并保留相关地区疫情防控风险级别清单；

2) 由综合部通过公司“审核通”APP 或公司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和更新上述清单，为审核方案策划和调整，提供决策依据。也作为审核方案策划和调整的可追溯依据。

2. 调整初次认证项目的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模式选择方式

2.1 受审核方处于中级以上风险地区的管理体系初审二阶段审核项目、有机认证检查项目，审核模式的选择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原则上采用 B+C 的审核模式实施完整审核，根据审核组推荐意见，经审议符合认证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不再采用 B+C+D 模式。

2) 对于 Q/E/S 认证业务范围 03、12、13、17、28、29、31 大类中一级风险及其他认证风险较大项目；通信和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工程测试、维保服务等风险较大的 ISMS/ITSMS 项目；运输和配送以外的 FSMS 认证项目；风险较大的有机认证项目（如蔬菜种植、芽苗菜生产、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婴幼儿食品加工），经采用 B+C 审核模式，经审议基本符合认证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同时应在 6 个月内提前以现场审核的方式实施第一次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否则应暂停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2.2 如采取 2.1.2) 条规定的审核方案时，市场服务部应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并说明原因，必要时在认证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提前

实施监督等相关要求。

3. 调整再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模式选择方式

3.1 受审核方处于中级以上风险地区的再认证项目，采用 B+C 的审核模式完成再认证审核，根据审核结论经审议符合认证要求的，予以更新认证。

4. 调整受疫情影响需要推迟审核或延长暂停期、证书有效期的处理方案

4.1 依据“IAF 问题解答”，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活动不能正常进行，不具备实施 B+C 审核模式条件的获证客户，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经市场服务部评审，质量、技术总监批准，顺延审核间隔期、暂停期或证书有效期 5 个月：

1) 客户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需要延期的原因；

2) 提供满足 IAF ID3: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说不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第 3 条要求的以下材料：

----最近一次的管理评审输入材料和管评报告；

----最近一次审核的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和实施证据；

----最近一次内部审核计划、内审报告；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

----环境监测报告或职业危害因子检测报告；

----其他必要的体系运行证据。

4.2 对于因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已经批准并延长了监督审核时间或暂停期或认证有效的项目（2020 年 9 月 11 日前经批准延长监督

审核项目；2020 年 7 月 14 日前经批准延长暂停期项目；2020 年 8 月 20 日前经批准延长证书有效期项目）（这种情况已类似长期停工、停产，体系没有正常运行），原则上不再二次延长。应以 B+C 的审核模式实施审核。但对于特殊地区的项目，在认证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基础上，经公司质量、技术总监评审，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申请内容和批准程序详见《推迟监督审核和延长暂停期、证书有效申请评审表》。

5. 增加审核模式 E：审核组部分成员在现场审核，部分实施文件评审和远程访问。

5.1 采用审核模式 E 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

1) 前提条件：

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具备远程审核的能力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前期已策划为 A 审核模式，即：现场审核，因发生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a) 因疫情突发，项目计划已经上报 CNCA 信息平台，而部分成员不能进入现场的项目；

b) 在现场审核期间因疫情突发，不能继续在现场实施审核的项目；

c) 审核人员因疫情防控被隔离在居住地以外、且因专业配备需要必须进组审核的项目。

d) 其他突发情况涉及的项目；

5.2 批准程序:

5.2.1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 且不涉及审核费用和专业范围调整的项目, 经审核部经理评审 (必要与市场服务经理共同评审) 并批准后实施。评审内容和要求详见《申请模式 E 申请评审表》。

5.2.2 其它项目, 在充分进行风险的基础上, 经质量、技术总监评或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6. 对于中级以上风险地区, 允许采取 B+C 的审核模式, 完成 OHSMS、FSMS、ITSMS、EnMS 新版标准认证转换项目的换版审核;

7、在保证见证质量的前提下, 允许利用远程审核技术, 实施见证评价。

8、对于中级以上风险地区, 不能按 CNAS 相关认可说明文件和公司认证转换计划完成新版标准换版的 OHSMS、FSMS、ITSMS、EnMS 认证项目, 旧标准的有效期和相关换版实施日期 (如按旧版审核的最后日期等) 在原规定基础上, 顺延 6 个月。批准程序同本补充规定第 4.0 条款。

9. 保障措施

9.1 在利用远程审核技术时, 确保受审核方和审核组成员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 确保实现审核目的。

无论完全远程审核还是部分远程审核 (包括在客户现场实施的远程审核), 凡涉及应用 ICT 审核技术的, 均应遵守本公司 ICT 管理原则和《中安疫情特殊审核实施提要》(ZAZH-CX-020-1-2020) 及其《〈疫情时期特殊审核实施提要〉补充说明》等规定, 并提供相应的可追

溯证据。

9.1.1 市场服务部、分公司市场服务人员在策划审核方案调整时，应及时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并获取必要信息，确保审核方案策划满足认可规范要求和认证审核质量。

9.1.2 鉴于疫情常态化的可能性增加，B+C 审核模式应用更加普遍的现状，审核部等部门应策划并实施相应的培训计划，对具备条件的审核人员实施 ICT 审核技术专题培训。

根据培训结果，审核部应组织对相关审核人员应用 ICT 技术的能力实施专门评价。

9.1.3 对于已策划拟实施 B+C 模式的审核项目时，应确保实施远程技术的人员，具备应用 ICT 技术的能力。

9.2 采取 B+C 审核模式的审核组成员，应严格执行公司《中安疫情特殊审核实施提要》（ZAZH-CX-020-1-2020）的要求，特别是审核准备、审核计划编制、视频/音频审核证据的选择和保留、审核记录形成、审核报告编制以及全部审核材料的上传要求。应充分体现 ICT 技术运用过程。同时应确保不因远程审核的方式，影响审核广度、深度和审核结论的可靠性。

9.3 总监办应进一步加强对审议人员的培训，严格审议 B+C 模式的审核材料，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应要求审核组进行整改。对于多次不能满足要求的审核人员，应由审核部对其应用 ICT 技术的能力进行再培训，再确认。对于经再次培训，确实不具备应用 ICT 审核技术的人员，应暂停安排远程审核活动。

9.4 质量部应进一步加强对审核过程质量的专项抽查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疏理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质量，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0 其他：

10.1 此补充规定和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审核活动管理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补充或修订，不一致之处，以此补充规定为准。

10.2 此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相关记录：

附表 1、《推迟监督审核和延长暂停期、证书有效申请评审表》

附表 2、《审核模式 E 申请评审表》

编制：刘继平

审核：技术委员会

批准：李海英

